

合同编号：

Z	B	A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
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杭州

有效期限：2024年7月26日至项目完成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盈川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昌顺

项目负责人：金锐

项目联系人：金锐

联系方式：17757000980

通讯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盈川东路 166 号

电 话：0570-80686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住 所 地：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2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高清

项目负责人：奚经龙

项目联系人：奚经龙

联系方式：0571-85786279, 13656677418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2 号 2 号楼

电 话：0571-85786279；传 真：0571-85786959

电子信箱：195889309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支撑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标准化研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零废生活”柯城模式。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针对试点，研究构建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包括建立标准体系框图，制定标准明细表，标准体系结构清晰，指导性强，标准的覆盖率达到总体要求；

②针对试点，围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面开展相关标准化需求分析研究，形成相应的重点标准制修订清单；

③试点项目期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碳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前期研究并按规定要求进行立项申请；协助参与研究制定垃圾处理领域国家标准 1 项；围绕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评价等领域研究制定县级地方性技术规范 2 项；围绕再生资源回收、易腐垃圾处置站点、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等领域研究制定企业标准 3 项；

④以集中培训等形式，针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人员及标准实施主体开展针对性培训，标准化培训 300 人次以上；

⑤研究建立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标准化信息平台，向试点单位提供标准信息服务。

保密约定：对于涉及双方技术和商业机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实地调研、体系构建、标准编制、人员培训、平台搭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点：位于杭州、衢州柯城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26 日至项目完成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试点项目启动阶段 (2024 年 7-8 月)

①围绕试点建设目标,以资料收集、实地走访、组织座谈等形式,开展全面调研,深入掌握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整体情况,明确标准化需求;

②根据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建立符合柯城区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明细表和重点标准制修订清单。

(2) 重点标准制定阶段 (2024 年 9-10 月)

①重点标准的制定采用先成熟先制定原则,按照前期试点示范及推广的成熟度,分批制定 2 项县级地方性技术规范、3 项企业标准,申请 1 项国家标准;

②在标准研制过程,向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 标准实施运行阶段 (2024 年 11 月)

①对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有针对性的标准化培训,全面推广实施标准体系;同时对试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归纳,及时修改完善标准体系与标准;

②对重点标准实施进行成效评估。

(4) 试点总结验收阶段 (2024 年 12 月)

①对照试点目标总结试点项目成效,收集标准化试点前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比信息与数据;

②准备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迎接试点考核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标准体系、重点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培训人数以人员签到为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研究构建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	1	180000
2	形成重点标准制修订清单	1	/
3	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标准《农村易腐垃圾太阳能辅助堆肥处理技术规范》	1	/
4	开展国家标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碳排放核算规范》前期研究，并按规定要求进行立项申请	1	50000
5	研究制定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和管理规范》	1	100000
6	研究制定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评价规范》	1	100000
7	研究制定企业标准《生活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	1	50000
8	研究制定企业标准《易腐垃圾处置站（点）管理规范》	1	50000
9	研究制定企业标准《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规范》	1	50000
10	培训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人员及标准实施主体 300 人次以上	300	/
11	研究建立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标准化信息查询平台	1	108000
合 计			688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412800 元），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7 日内甲方

目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试点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杭州、衢州柯城区。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执行合同约定的款项，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或按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金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奚经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工作联系和相关配合工作，负责基础材料的收集、与各方协调、征求意见等；

2. 乙方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工作联系，按照技术服务内容组织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_____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7月26日



乙方：_____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7月2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